新会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T37-2 地块补充测量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新会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T37-2 地块补充测量
2	项目业主情况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办事处，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莫丹丹 13544994419
3	中介服务名称	单位具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测绘或测量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合法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有测绘或测量类乙级资质或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新会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 T37-2 地块补充测量，面积约 19884 平方米平方米。 2、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成果，测绘成果符合国家及江门市新会区相关部门技术要求。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服务地点：江门市新会区。 2. 服务方式：现场服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

		2009、《测绘工程产品价格》2002。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15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等。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本地行政部门规范。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或不符合江门市新会区相关审批部门要求，需无条件整改至符合要求。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的30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